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聯絡人：潘蓮如
電話：02-2763-1611#110614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福聚字第 106001 號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擬提供國內各公私立大學
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學術研究傑
出教授獎 2~4 名；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與商管學院及其
相關科系(含心理)優秀學生獎約二十名，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為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歡迎學界傑
出教授與優秀學生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依 據：本獎項依據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福聚字第 106001 號函及其傑出教授獎與優秀學
生獎設置辦法，辦理公告、收件、評選等作業。

說 明：

- 一、凡符合規定之人員，請依說明辦法內之申請方式申請，並
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備審文件郵寄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收。
- 二、附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設
置辦法、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各乙份。

董事長 李謀偉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設置辦法

一、主旨：本會為獎勵全國大學教授致力於傳統及創新在化工、化學技術之教學、研究、開發與應用，以提昇化工及化學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傑出教授獎。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1. 任職於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系所(含材料、生技、生科)之大學教授(含副教授、助理教授)。
2. 對傳統及創新之化工、化學技術的研發與推動，具傑出研究成果者，包括發表代表性著作論文與應用實例等
3. 為擴大鼓勵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本會曾聘任之教授，不得重複申請。
4. 年齡 35-45 歲優先。

三、推薦方式：請由任職學校系(所)推薦，一系所以乙名為限，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基金會「傑出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五、審查方式：本傑出教授獎擇優選 2 至 4 名，亦可從缺。

1. 本基金會下設「傑出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由基金會召集人提名歷屆得獎教授擔任，評選委員四至六名，未擔任過評委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含)。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收到候選人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4.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六、申請辦法：

1. 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方式: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與個資取得同意書)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註明【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潘蓮如】收。

七、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現 職 (任職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學 歷 :			
經 歷 :			
傑出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寄至：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潘蓮如 收

地址：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電話：(02)2763-1611*110614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參加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所舉辦之活動(以下簡稱「活動」)，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評估本人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姓名：_____ (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民國 106 年 月 日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一、主旨：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與名額：包括大學生和研究生

(1) 大學生部分：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含心理)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

(2) 研究生部分：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含心理)之優秀研究生。

(3)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

2. 成績限制：

(1) 大學生部分：學期總成績 80 分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如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請檢附。

(2) 研究生部分：學期總成績和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者，須附研究成果報告及學士歷年成績單與碩士各學期成績單；如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請檢附。

三、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四、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56 名學生。

第二階段：甄選活動，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舉行頒獎典禮。

五、申請辦法：

1. 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方式:申請文件掛號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註明【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潘蓮如】收。

六、備審文件：

1. 申請書。
2. 二吋相片一張(六個月以內)。
3. 教授推薦信兩份(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4. 目前學籍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生需附上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
5. 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光碟(需含背景與抱負、應獲獎理由與獎學金用途規劃等，光碟燒錄完成後，請務必測試可否讀取，特殊格式請附上撥放軟體)。
6. 請以五百字為限，分享以您目前專業背景，在職場可以勝任的何種角色。
7. 研究成果報告或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
8. 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
9.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七、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出 生 年 月 日	
系 (所) 名 稱		年 級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本 學 期 成 績 平 均		本 學 期 操 行 成 績	

我對“創新”的定義?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我對於本次徵選活動的期待?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我所認識的李長榮集團，現在與未來：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寄至：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潘蓮如 收 《請備妥應繳交之文件，缺件恕不予受理》

地址：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電話：(02)2763-1611*110614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參加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所舉辦之活動(以下簡稱「活動」)，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評估本人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姓名：_____ (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民國 106 年 月 日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